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1 号

关于台山市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21280t 再生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台山市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21280t 再生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北路 20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4808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317.54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的生产销售，年利用 26500 吨废塑料量生产 2128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所用废塑料主要含有聚丙烯（PP）、聚碳酸酯（PC）、丙烯腈-苯乙烯-丁二

烯共聚物（ABS）和聚乙烯（PE）。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掺杂油漆、油脂、油墨等物质的废塑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不涉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原料废水和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要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地面清洗、道路洒水和喷淋用水，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一部分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至高空中，一部分通过密闭车间单层负压收集废气并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至高空中，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s} \leq 1.798\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